

大專暑期及期中實習生實習

一、目標

- (一) 發揮本院醫學中心之教學功能，提供實習生實務訓練機會，使其體會醫務社工之專業精神與倫理價值，從而協助其將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整合。
- (二) 提供實習生了解社會工作在醫院中之組織及運作，以及醫務社工之角色、工作方法與內容
- (三) 協助實習生建立專業知能、培養專業倫理精神，以及靈活運用社工技巧。

二、實習生資格

- (一) 暑期實習：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。
期中實習：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四年級學生。
- (二) 除必修課程外，選修過醫務社會工作課程者。
- (三) 學期學業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四) 對醫務社會工作有興趣，且具積極學習動機者。
- (五) 語言上能使用國語對答。(能說台語或多種語言者更佳)

三、實習時間

- (一) 暑期實習： 每年暑期約7月至8月，為期八週，每週五天，共計320小時。
- (二) 期中實習： 每年新學期9月起一連15週，每週8小時，合計不得低於120小時。

四、實習內容

(一) 流程

暑期實習	期中實習	課程內容大綱
第一週	第一週	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及志工業務見習
第二週至第六週	第二至十四週	個案見(實)習
第七週	----	個案研討會或活動成果分享
第八週	第十五週	實習總檢討

(二) 內容

- 1. 認識醫院組織系統。
- 2. 認識社會服務處之組織與機能。
- 3. 個案評估及接案技巧之學習與運用。
- 4. 社會資源及相關福利政策之介紹與運用。
- 5. 醫務社會工作實務操作。
- 6. 觀察及參與志工督導工作。
- 7. 觀察及參與團體及社區工作之活動規劃與辦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檢附學生「履歷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」等資料，郵寄至地址「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五號 社會服務處收」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詳細實習申請資格內容，請洽詢各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辦公室。
- (二) 大學部實習事宜，請電洽社會服務課 曾文玲小姐 (03) 328-1200 轉 3182
碩士班實習事宜，請電洽社會服務課 鄭夙芬小姐 (03) 328-1200 轉 5176